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第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**

**以「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」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系所組 |  | | |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( ) | 夜：( ) | | |
| 手機： | E-mail |  |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 1.□畢業 2.□肄業**(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)** | | | |
| **教育部規定**  **之資格條件**  (請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後) | **請勾選報名資格，並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及該報名資格相關證明：**  **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：**  **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**(請至少擇一申請)：  □ 1.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（榮譽學位證書）  □ 2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。（服務證明）  □ 3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。  （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）  □ 4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（得獎證明）  □ 5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。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 職務2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 □ 6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 □ 7.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。**(\*依各報考系所訂定之具體資格條件檢附證明文件)** | | | |
| **申請人簽名(請親簽)：** | | | | **年 　 月 　 日** |
| **備　註** | **報名學生須於114年01月02日(四)前，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育推廣中心，並同意可由本校邀請相關領域的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。**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院系所審查** | **招生委員會議審查** |
| * **審查通過，符合資格條件：**   **理由(可簡述)：** 　　 　　    **年 月 日 會議(請檢附會議紀錄影本)通過申請人專業表現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**   * **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  **院所系主管核章：** | * **審查通過。** * **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**     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(戳印)** |